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司针对会计人员开展 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针对会计人员开展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财会便〔2022〕34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动员，组织本地区、本系统会计人员观看反诈宣传课程并参与问卷和课程评价，提高会计人员反诈意识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针对会计人员开展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财会便〔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财政部有关工作安排，财政部会计司将组织开展针对会计人员的防骗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课程包含9个视频课程（总时长16分31秒）和4个PPT课件（共125页），主要包括防诈骗小贴士、电信网络诈骗注意事项讲解、真实案例回顾、反诈APP推广安装等内容。

二、观看途径

宣传教育采取网上观看视频和课件的方式，会计人员可通过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选一家）在线教育平台学习相关课程。课程链接如下：

（一）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二维码：



网址：<https://fanzha.e-nai.cn>

（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二维码：



网址：<http://weixin.esnai.net/api/weixin/goto-accantifraud.aspx>

（三）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二维码：



网址: <https://online.xnai.edu.cn/xmnai/web/online/index.jsp>

三、学习时间

2022年5月23日-6月10日。

四、有关要求

请各地区、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电信网络反诈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有关媒体和平台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广大会计人员参加学习,并参与问卷调查和课程评价,提高会计人员防骗意识和能力,形成全行业反诈的浓厚氛围。

技术支持电话: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400-063-0318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400-900-5955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0592-2578336

